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规范》

编 制 说 明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单位：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时间：2026年2月

目 录

一、工作简况.....	1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.....	2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	3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.....	5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.....	5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.....	5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.....	5
八、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	5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	6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6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的通知》第 7 项，批准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修订地方标准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规范》。

2. 起草单位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有：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相关市(州)机关事务管理局等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(1) 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组织召开标准修订专题会议，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业务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，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任务分工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。

(2) 调研

标准修订工作组选取有代表性的公共机构开展广泛而深入的调研，全面了解公共机构资源能源使用的具体情况，收集标准修订的相关资料，通过走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掌握标准制修订的可靠信息，厘清省级地方标准整合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确定工作目标，提出标准修订的基本思路、初步内容框架、工作计划等。

(3) 拟定草案

2026 年 1 月，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前期调研工作成果，整合原

有3项标准的基础管理要求，统一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管理要求、制度建设、监督考核等业务，从标准的内容构架、参考依据、标准条款的可行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，按照标准文本的编制要求，形成了标准草案，经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(4) 征求意见

2026年1月底，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相关部门，以座谈、会议、信函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各方反馈对标准内容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2月上旬，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公示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修订工作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2. 标准主要内容

鉴于原有3项省级地方标准存在内容交叉、缺乏系统性问题，且《DB51/T 1713-2013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》发布时间较早，部分内容已无法适配当前最新应用技术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需求，公共机构需同时参照多项标准开展工作，不利于形成统一的节能管理体系。本标准结合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》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》《四川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政策规定，确定了如下标准内容：

条款	分条款	要点
1 范围	/	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/	包含所有本文件所引用的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
3 术语和定义	/	包含政务公共机构、能源计量器具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等术语和定义
4 基本要求	/	明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的整体要求，以及节能管理部门、节能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
5 运行管理	/	明确节能规划、节能监管（含计量、监测、统计、报告、定额）、能源审计、用能产品采购、合同能源管理等要求
6 用能场景分类	/	按党政机关、教育类机构、卫生医疗类机构、场馆类机构、其他机构进行分类，明确各类机构的二级分类规则
7 能源资源节约要求	通用要求	包含建筑节能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车辆用能、办公用具、重点用能部位（场景）等基本要求
	党政机关	在通用要求基础上，增加用电、用水、办公用具管理、节能宣传培训等专项要求
	教育类机构	在通用要求基础上，增加用电、用水、供暖、食堂用能要求
	卫生医疗类机构	在通用要求基础上，增加用电、用水、医疗废弃物处理、高耗能设备管理等要求
	场馆类机构	在通用要求基础上，增加空调系统、照明用电、通风系统、电力系统等要求
8 宣传培训	/	对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提出要求
9 监督检查	/	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、内容及问题整改要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1.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

原有3项省级地方标准（《DB51/T 1713-2013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》《DB51/T 2619-2019 公共机构节电规范》《DB51/T 2620-2019 公共机构节水规范》）发布实施以来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，为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，

在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，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，为本次整合修订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近年来，部分公共机构开展智慧能源管理相关建设，如能耗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等以及新技术、新设备使用的相关实践成果为标准内容的补充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2. 综述报告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厉行勤俭节约、带头过紧日子、制止餐饮浪费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在当前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效政府建设的背景下，公共机构作为能源资源消费的重要主体，其节能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、引领社会节能的重要举措，直接关系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效和社会节能示范作用发挥。

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》《四川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政策文件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需要通过统一、系统的地方标准规范予以落实。

原有3项标准虽各有侧重，但存在内容交叉、缺乏系统性问题，且《DB51/T 1713-2013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》发布时间较早，已无法适配当前最新应用技术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需求，导致公共机构需同时参照多项标准开展工作，不利于形成统一的节能管理体系。此外，随着数字化转型推进，智能化节能技术广泛应用，公众对公共机构节能成效的期望不断提高，地方发展不平衡导致各地节能工作水平存在差异，亟须通过整合修订标准，补充创新管理方法和技术要求，明确不同类型公共机构的专项节能措施，形成统一、科学、可操作的规范体系。

因此，整合修订原有3项标准，制定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规

范》，既是落实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，也是解决当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标准不统一、内容不适应等问题的现实需要，能够为公共机构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南，促进公共机构更好地履行节能责任，推动全省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，同时丰富四川省机关事务标准体系，提升机关事务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因国情和组织架构的不同，经查询，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、国外标准，因此本项标准并未采用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编写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与《GB/T 37813-2019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》《GB/T 36710-2018 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》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，在国家标准侧重管理层面的基础上，更突出实施层面的具体要求，形成互补，确保标准的合法性、协调性和适用性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的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要求，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由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成立标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单位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统筹推进标准的实施工作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确保标准落地见效。

(二)强化技术支撑。引入专业化的技术人员和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为标准实施提供技术指导，开展标准解读和实操培训，帮助各公共机构准确理解标准要求，掌握节能管理方法和技术措施，确保标准使用者懂标准、用标准。

(三)开展宣传培训。借助新闻媒体、行业会议、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开展标准宣传，提高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对本标准的知晓度和重视程度；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培训活动，拓宽标准实施应用范围，增强工作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节能工作能力，提升标准实施成效。

(四)完善监督评估。建立内部考核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标准实施成效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各公共机构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核查年度节能目标落实、能耗计量监测、节能制度建设、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书，限期整改；对标准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推广，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《DB51/T 1713-2013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》2013年首次发布后的第一次修订版本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